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林財火

聯合公告

- (1)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
(2)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

於2016年5月17日，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28,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6,040,000港元。要約人與賣方就股份收購於2016年5月17日訂立買賣協議。賣方由證券經紀物色。代價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之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賣方獨立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算。股份收購毋須遵守任何先決條件，且預期於2016年5月25日本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恢復買賣翌日進行。股份收購將於完成時公佈。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待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由208,278,946股股份增加至236,278,946股股份，由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92%增加至約30.54%。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於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購股權要約將予作出以註銷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

待股份收購完成後，億聲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內將載列之條款有條件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3**港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565**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9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已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股份要約將延伸至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於價外，故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0.0001港元之名義值。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將以其本身資源撥付股份收購下之代價，並擬以貸款撥付要約下之應付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力高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務資源支付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資金金額。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嘉林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 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 嘉林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收購守則允許且獲執行人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條例之規定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16年5月18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2016年5月24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份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

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要約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告知，於2016年5月17日，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28,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6,0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93港元。要約人與賣方就股份收購於2016年5月17日訂立買賣協議。賣方由證券經紀物色。代價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之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賣方獨立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代價將由要約人之自有資源撥付並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算。股份收購毋須遵守任何先決條件，且預期於2016年5月25日本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恢復買賣翌日進行。股份收購將於完成時公佈。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擁有、控制或指示209,418,94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07%。除於待售股份之權益外，彼等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將於合共237,418,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9%。要約人於股份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此，於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購股權要約將予作出以註銷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73,629,352股已發行股份及涉及38,500,000股股份之38,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之行使期可按行使價2.565港元行使。所有38,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6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類別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股份收購完成後，億聲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內將載列之條款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3**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565**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9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已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延伸至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屬於價外，故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0.0001港元之名義值。

要約之條件

要約受限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該等股份連同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上述要約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出後第60日之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股份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93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6年5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8.82%；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9港元折讓約5.8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9港元折讓約5.78%；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4港元折讓約10.95%；及
- (v)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6港元（按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3,756,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773,629,35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2.2%。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5年12月7日每股1.20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16年2月16日每股0.70港元。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保證有關人士所出售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均不附帶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所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屬居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並須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該等司法權區接納之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並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有關該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由該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合法接納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如向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被任何有關法律禁止或可在遵守某些過分繁瑣條件或規定後才可作出，待執行人豁免後，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屆時將申請執行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要求的任何豁免。在任何情況下，綜合文件內之所有重大資料將可供該等海外股東查閱。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支付：
(i)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代價價值；或(ii)要約股份之市值，並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買方有關股份要約接納之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買賣要約股份之所有應付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概無應繳納之印花稅。

代價結算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代價結算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i)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當日，或(ii)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要約之價值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3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773,629,352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719,475,297.36港元。根據536,210,406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3港元計算，股份要約價值為498,675,677.5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38,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38,500,000股股份。假設購股權均未在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需總代價為3,850港元。

基於以上情況，且假設購股權均未在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要約價值合計為498,679,527.58港元。

倘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要約截止日期前獲行使，本公司將需發行38,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4%。假設股份要約被全部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全部股份），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因此將增至534,480,677.58港元。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金額。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將以其本身資源撥付股份收購下之代價，並擬以貸款撥付要約下之應付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力高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務資源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資金金額。

要約人已與勝繳（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勝繳同意授予要約人貸款合共536,000,000港元，以撥付要約。根據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之條文，其中包括(a)要約人以勝繳為受益人質押要約人於貸款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之208,278,946股股份、股份收購下所收購之待售股份及股份要約下可能予以收購之要約股份，以擔保要約人之償還責任；及(b)要約人應(i)於要約截止日期償還要約尚未動用的部分貸款；(ii)於要約截止日期後一個月內作出還款，以便於緊隨作出還款後貸款將不超過200,000,000港元；及(iii)於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刊發當日後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當日將償還貸款餘額。貸款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提取。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貸款按每月1.75%之利率計息，而於要約截止日期後直至貸款最終還款止期間，則按每月2%之利率計息。股份質押將於悉數償還貸款後解除。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羅先生為勝繳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已於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22日期間收購合共1,140,000股股份，價格介乎每股股份0.80港元至每股股份0.92港元。於2016年5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除上述及股份收購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以換取價值。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所持有之209,418,946股股份及待售股份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除股份質押外，概無任何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ii) 除股份收購、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v)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vi)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繳及羅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列示下文所述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i) 緊接完成股份收購前；
- (ii) 緊隨完成股份收購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緊隨完成股份收購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	緊接完成股份收購前		緊隨完成股份收購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隨隨完成股份收購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全部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	208,278,946	26.92	236,278,946	30.54	236,278,946	29.09
羅先生	1,140,000	0.15	1,140,000	0.15	1,140,000	0.1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09,418,946	27.07	237,418,946	30.69	237,418,946	29.23
公眾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	-	-	-	38,500,000	4.74
其他公眾股東	564,210,406	72.93	536,210,406	69.31	536,210,406	66.03
總計	<u>773,629,352</u>	<u>100.00</u>	<u>773,629,352</u>	<u>100.00</u>	<u>812,129,352</u>	<u>100.00</u>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可分類為(i)能源貿易；及(ii)揚聲器單位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53,756	267,437	260,94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735,523	551,117	433,643
除稅前溢利	5,876	7,401	1,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172)	7,572	5,583

要約人資料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自2003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要約人自2014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2014年7月，彼當選為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要約人被任命為漳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要約人被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2012年8月起，彼為東山縣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於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更換本集團管理層或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之僱傭。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嘉林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嘉林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收購守則允許且獲執行人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條例之規定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或要約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對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在適當情況下同樣應注意收購守則有關條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16年5月18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2016年5月24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份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億聲」	指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就要約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勝繳」	指	勝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分別由羅先生擁有25%、由誠諾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3.5%及由Mega Business Group Limited擁有1.5%，而誠諾投資有限公司及Mega Business Group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諾投資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Mega Business Group Limited由Chen Angela女士全資擁有。勝繳、羅先生、誠諾投資有限公司、Mega Business Group Limited及Chen Angela女士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執行人」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代表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5月17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已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勝緻（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供之貸款融資，總金額為536,000,000港元，以根據貸款協議為股份要約提供資金

「貸款協議」	指	要約人與勝繳就貸款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之貸款協議（經2016年5月19日補充）
「羅先生」	指	羅輝城先生，其實益擁有勝繳98.5%之已發行股本及為勝繳董事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	指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截止日期」	指	將載於綜合文件之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即綜合文件發佈後第21個曆日，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任何要約之隨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之536,210,406股股份，而「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由億聲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提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0.000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由要約人根據股份收購所收購之2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62%
「賣方」	指	待售股份之賣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要約人與勝繳就以勝繳為受益人質押要約人於貸款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之208,278,946股股份、待售股份及股份要約下要約人可能予以收購之要約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之股份質押（經2016年5月19日補充），以作為貸款之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由億聲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93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6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收購」	指	要約人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恩光

林財火

香港，2016年5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綴及羅先生）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綴及羅先生）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